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相關集團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故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若干集團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上限。

本公司建議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上述交易(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及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就此目的而言，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濰柴配送 (附註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2.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附註2)	揚州亞星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3.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附註3)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附註：

1. 濰柴配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3.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而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概列如下：

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	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710,000,000.00	870,000,000.00	1,090,000,000.00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61,000,000.00	76,000,000.00	95,000,000.00
3.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72,000,000.00	88,000,000.00	110,000,000.00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相關零部件、汽車及其他主要汽車零部件、非主要汽車零部件及進出口服務的業務。

濰柴配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倉儲、配送以及機械配件及動力總成基本組裝業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如齒輪)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主要從事汽車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濰柴控股間接持有51%權益。因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配送
2. 揚州亞星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及濰柴揚州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並按每月基準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配送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本集團通過專門部門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相關產品進行市場信息的收集，包括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價格管理部門討論之後，本集團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動力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及濰柴揚州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8百萬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179,332,662	849,989,683	270,019,756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10,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上述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銷售預期會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來自本集團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增加，此乃基於二零一八年揚州亞星用於新能源動力總成的客車產量以及揚州亞星所用購自本集團的發動機比例預期會增加，且本集團產品需求預期自此穩步上升；以及(iii)20%的浮動空間，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繼續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分別增加約22.54%及25.29%。

下表概列此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10,000,000	870,000,000	1,09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2及3分節同期之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2.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

協議：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變速器，並按每月基準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變速器，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陝西法士特齒輪定期對中國市場上的變速器總成的市場價格進行詢價及調查，並對結果進行分析。經過與價格委員會討論之後，參考市場價格以及相關產品成本，在充分考慮雙方利益的基礎上與交易方協商並定價。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銷售變速器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8,913,983	3,521,106	6,495,692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1,000,000元、人民幣76,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採購上述變速器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上述變速器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彼等使用向陝西法士特齒輪而非其他製造商採購的上述變速器的汽車的比例預期有所增加；以及(iii)20%的浮動空間，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變速器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會增加24.59%及25%。

下表概列本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1,000,000	76,000,000	95,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1及3分節同期之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

協議：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補充)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漢德車橋
2. 揚州亞星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漢德車橋同意按市價及/或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協定的價格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車橋，付款期限為兩個月，年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根據此補充協議，漢德車橋同意按相同條款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上述車橋，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按相互協定基準重續年期三年。上述產品的價格按照以下的機制釐定：漢德車橋通過專屬部門對中國市場上的有關產品進行分析，在考慮相關產品成本及利潤空間後制定售價草案，提交價格管理部門審批，作為漢德車橋與交易方商務談判定價的基礎，在雙方充分協商的基礎上最終確定價格。價格管理部門定期對上述產品售價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在需要時予以修訂。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車橋供應框架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本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進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銷售車橋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下表概列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實際交易金額	27,063,799	57,562,088	46,175,847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分節所載之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漢德車橋採購上述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其中一種零部件之用。近年來，漢德車橋一直在調整其產品結構，由原來的以重卡車橋為主，逐步開拓客車市場與非公路市場。故此，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漢德車橋開拓客車市場的重要客戶。經考慮(i)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客車的預期銷

售增加；(ii)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對車橋的預期需求增加，以及彼等使用向本集團而非其他製造商採購的車橋的汽車比例預期增加；以及(iii) 20%的浮動空間，本公司預期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會穩步增加。

本公司釐定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時，按照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上述預期為基準計算。考慮到以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漢德車橋向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車橋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增加約22.22%及25%。

下表概列此分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72,000,000	88,000,000	110,000,000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1及2分節同期之新上限合併計算時)超過0.1%限額但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濰柴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揚州亞星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為濰柴控股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柴油機、變速器、車橋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作為生產客車之零部件之用。根據揚州亞星的銷售計劃，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的客車的銷售預期將會增加，而預期對發動機、新能源動力總成及相關產品、變速器及車橋的需求以及揚州亞星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汽車的比例亦會增加。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將會為揚州亞星及本集團之間創造協同潛力及戰略利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公司與揚州亞星經公平磋商，在相關集團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相關集團公司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譚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已因其各自在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濰柴控股(其間接持有揚州亞星的51%權益)或揚州亞星(視適用情況而定)的職位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合併計算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

I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之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指之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之限額
「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指	漢德車橋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車橋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視情況而定)，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亦指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若干集團公司與揚州亞星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而「補充協議」亦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變速器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配送」	指	濰柴動力(濰坊)集約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動力柴油機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濰柴揚州」	指	濰柴動力揚州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濰柴揚州柴油機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濰柴揚州與揚州亞星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柴油機供應框架協議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濰柴控股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告所述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及李洪武先生。